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韦彦斐
项目负责人：/
技术支撑单位：余天翔

建设单位：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建设单位：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1 [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2 危废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
- 附件3 调试运行公告、竣工公告
- 附件4 监测报告
-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6 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7 危废台账
-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9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附件10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件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12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改建 ☐ (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年、聚氨酯软泡制件126万套/年				
设计生产能力	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年、聚氨酯软泡制件126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年				
项目环评批准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竣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6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8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2.5万元	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批复文件及其他 (1)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平）环建〔2022〕137号，2022.12.30； (3)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HJ2406037，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产生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所以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其他企业氨磷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纳管废水最终送至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处理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外排至杭州湾。 表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指标</th><th>纳管标准</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2">总排放口</td><td rowspan="2">GB8978-1996</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r></table>	序号	指标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6~9	总排放口	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序号	指标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6~9	总排放口	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SS	400						DB33/887-2013	
	4	BOD ₅	300							
	5	氨氮	35							
	6	总磷	8.0						GB/T31962-2015	
	7	总氮	70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GB18918-2002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3	12(15)	1	0.5	
注：原环评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23年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二期主要污染物（COD _{Cr} 、NH ₃ -N、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 废气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以聚醚多元醇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为原料，经发泡制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API）排放原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现改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0							
3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4和表1-5。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4.0							
2	颗粒物	最高点	1.0							
表1-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table>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able>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9088.2t/a、CODcr0.454t/a、氨氮0.045t/a、颗粒物1.319t/a、VOCs0.857t/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概况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租赁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建设实施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本项目投资10186万元，购置摇臂式生产线、轨道式生产线、片式生产线、配料釜、切割机、打磨修边机、背胶机、3D光学尺寸检查、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270万套新能源电池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于2022年12月30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嘉（平）环建〔2022〕137号）。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9月4号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3-050-L），2023年9月13号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2MABYUPMK3H001W，2024年1月聚氨酯硬泡制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聚氨酯软泡制件还未建成。

目前企业只建设了聚氨酯硬泡制件生产线，产能约为144万套/年。本次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为先行阶段验收，本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年产能运营期环境影响。

表 2-1 项目实施后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万套/年）	2024.5.1-6.30 试运行期间 实际产量（万套）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万套/年）
新能源电 池制件	聚氨酯硬泡制件	144	20	144
	聚氨酯软泡制件	126	0	0
合计		270	20	144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组成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件生 产线	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部(1层,高约16m),占地面积约11602m²;包括2条轨道式生产线、12台摇臂式生产线、1条片式生产线、4条环形生产线、2条转盘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部(1层,高约16m),占地面积约11602m²;包括12台摇臂式生产线、2条环形生产线、1条转盘生产线。
	配料间	配料间位于厂房东侧(1层,高约16m),占地面积约144m²。主要包括配料釜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后处理 生产线	后处理线位于厂房东侧(1层,高约16m),包括切割机(位于裁切间)、打磨修边机(位于打磨修边间)、背胶机(位于背胶间)等生产设备;裁切间占地面积约360m²,打磨修边间占地面积约360m²,背胶间占地面积约36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纳管排放,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448.8万kWh/年,由当地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本次先行验收仅建设聚氨酯硬泡制件生产线,目前用电量约为200万kWh/年

	供气工程	空压系统：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提供压缩空气，用于模具吹扫，空压机排气量 6.5m ³ /min，排气压力为 0.7MPa。 制氮系统：1 台制氮机，提供氮气用于配料釜和组分罐的氮封。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布置会议室、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质检用房	建筑面积约 192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主要进行光学尺寸检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布袋除尘装置：主要用于收集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1）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发泡、脱模、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选择用“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排放速率、温度满足活性炭使用条件，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2）	1、修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8000m ³ /h 2、备料、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40000m ³ /h
	废物贮存场所	1、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72m ² 。 2、危废暂存间：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和排放口与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共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位于本项目厂房北侧，1200m ³ 。	本项目所需应急池容量为 200m ³ ，依托厂房北侧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的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满足项目所需容量，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144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440m ²	与环评一致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约110人。年工作日为330天，日工作20h，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制，管理人员实行1班制。项目厂区不设员工宿舍、食堂。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件1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1。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生产台账，企业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表2-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聚氨酯硬泡制件环 评消耗量 (t/a)	2024.5.1-6.30 消耗量	折算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聚	白料（含催化剂）	2753.47	1209.06	193.344	1160.69	-48.36
2	氨	黑料	2236.88	1197.72	191.616	1149.81	-47.90

3	酯制件	黑色膏	91.16	47.9	7.68	45.98	-1.91
4		浇注头清洗剂(清洗剂 MSM)	3.28	3.28	9	11	7.72
5		脱模剂	48.18	30	4	24	-6
6	双面胶 PSA0710		144000m ²	0	0	0	0
7	双面胶 PSA0340		1164000m ²	605111.9m ²	90766.785m ²	544600.71m ²	-60511.19
8	纸箱		362500 个	184400 个	27660个	165960个	-18440
9	透明胶		362500 个	184400 个	27660个	165960个	-18440
10	缠绕膜		60000 卷	32000 卷	4800卷	28800卷	-3200
11	活性炭		35	18	2.7	16.2	-1.8

注，本项目现在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生产线不稳定，需要经常清洗，因此清洗液使用量较大，待项目进入正常生产后，生产线清洗次数会减少，清洗液使用量会减少。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生产台账，该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见下表。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环形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比环评阶段预估较高，故后续2套环形生产线和1套轨道生产线不再实施；调整后硬泡制件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5。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摇臂式生产线	混合、发泡、浇注、熟化	/	12	12	0	/
2	轨道式生产线		/	2	0	-1	1条硬泡生产线淘汰，软泡生产线后续实施
3	片式生产线		/	1	0	尚未建设	软泡生产线后续实施
4	环形生产线		/	4	2	-2	硬泡生产线
5	转盘生产线		/	2	2	0	硬泡生产线
6	配料釜	配料	1000L	4	0	-4	不是控制产能的工序
	配料釜	配料	3m ³	0	3	+3	
7	切割机	切割	/	16	5	部分未建设	/
8	打磨修边机	打磨修边	/	8	1	部分未建设	/
9	背胶机	背胶	/	10	0	未建设	/
10	3D 光学尺寸检查	质检	/	3	3	0	/
11	空压机	提供压缩空气	6.5m ³ /min	2	2	0	(1用1备)
12	制氮机	提供氮气	40Nm ³ /h	1	1	0	
13	打料泵	打料	/	4	6	+2	(3用3备)

表2-4 硬泡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位时间加工能力 (套/h·台)	工作时长 (h/a)	产能 (万套/a)
1	摇臂式生产线	12	4~5	20*330	31.7~39.6
2	环形生产线	2	50~60	20*330	66.0~79.2
3	转盘生产线	2	22~25	20*330	29.04~33.0
聚氨酯硬泡制件					126.74~151.8

6、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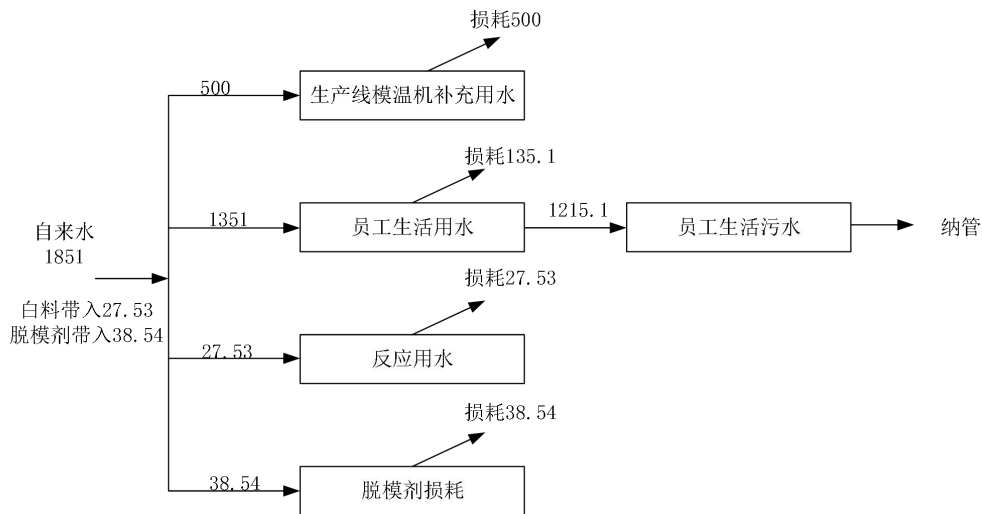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7、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配料

按产品原料配比，将白料(聚氨酯泡棉原液A组分)和黑色膏用齿轮泵然后泵入配料釜，搅拌均匀，再将配好的液体泵入密闭料罐备用。在备料过程中产生备料废气（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黑料、白料的沸点高不易挥发，备料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管道统一收集，不计入废气总量计算。搅拌过程配料釜为密闭状态，配料釜又称搅拌罐，上方设有液态原料输料管和原料投料口，下面带有出料口，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用磁力搅拌器的搅拌转动，不断翻滚物料使物料达到混合均匀。配料釜采用氮封，以避免容器内物料与空气直接接触，防止物料挥发，以及进行调压保障容器安全。

白料使用产生的可回收废包装桶（S1-1）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黑色膏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1-2）经收集后委托处置。

2、混合、发泡、浇注

本项目发泡线目前建成、环形生产线、摇臂式生产线、转盘生产线（部分生产线见图2-2、图2-3）。生产时脱模剂先喷涂在模具中，根据产品原料配比，在很短时间内，设备自动连续将白料和黑料泵入密闭的混合机头中混合，物料在混合机头中经引发发泡；物料注入敞开的模具后关闭模具，然后

发泡料浇注过程在室温常压的条件下进行，产生少量发泡浇注废气(G2，主要为PAPI、非甲烷总烃)。黑料使用产生的可回收包装桶（S1-1）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采用“一步法”发泡工艺，各物料通过计量直接进入混合头混合，一步制造泡沫塑料，反应速率较快。整个过程不需要预聚体的反应装置，因而具有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易于操作管理等优点。发泡的具体过程如下：

其中发泡反应、凝胶反应属于基本反应，缩二脲反应、脲基甲酸酯反应属于二次反应（交联反应）；上述反应快速进行，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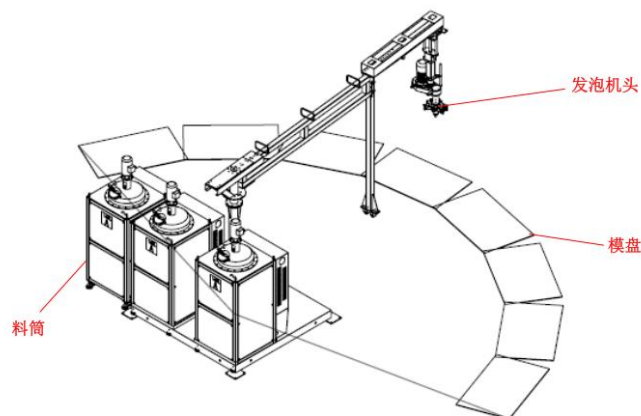


图2-5 摇臂式生产线/轨道式生产线

3、熟化

片式生产线、摇臂式生产线和轨道式生产线注入物料后的模具均为密闭状态，物料在模具中发泡成型，发泡结束后，使用模温机升温至约60℃进行熟化，泡沫制品熟化完全后才能脱模。该过程因在密闭模具中，所以无废气排放。

熟化的主要目的是让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反应主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使泡沫塑料稳定并达到最佳复合强度。

4、脱模

片式连续生产线、摇臂式生产线和轨道式生产线上，模具中泡棉熟化完成后，通过转台，将模具转到脱模工位，打开模具，开模时产生脱模废气(G3，主要为脱模剂中的挥发性组分，属于非甲烷总烃)，脱模时模具温度约为50℃。

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在发泡过程中，脱模剂可以在模具表面形成隔离膜，便于后续取件。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高聚物，脱模效率和热稳定性较好。

5、取件

人工将模具中的泡沫取出，放到运输车上，此处会顺带清理模具，去除上面粘连的泡沫，该过程产生泡沫边角料(S2)。

6、修磨

发泡完成后，即是成品件，但会有一些边角，用打磨修边机去除飞边、毛刺，该过程产生泡沫边角料(S2)；打磨修边时，会产生修磨粉尘(G4，主要为塑料粉尘)。

7、背胶

按产品要求，用背胶机在产品上贴上双面胶。利用背胶机对成卷产品进行贴胶背胶，保护成卷

产品的外观，也能避免产品成卷后因外力挤压导致成卷产品变形。

8、切割

部分制件片材需用机械切割机切成需要的形状，切割时产生泡沫边角料(S2)。

9、质检

对产品进行抽样质检，利用3D光学尺寸检查仪检查产品尺寸，检测后产生废弃样品(S3，主要为泡沫)。

10、包装入库

人工对产品进行简单包装，并存入产品仓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S4，主要为纸箱、塑料等)。

11、机头清洗

除了片式连续生产线是高压浇注，其它生产线发泡喷头需进行清洗，每个机头每天清洗约2次。机头清洗时，首先用泵将清洗剂泵入浇注机头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清洗剂于机头流出，通过定制的接液口流入包装桶内，排出的废气经万向罩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

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气(G5，主要为小分子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清洗废液(SW1，有机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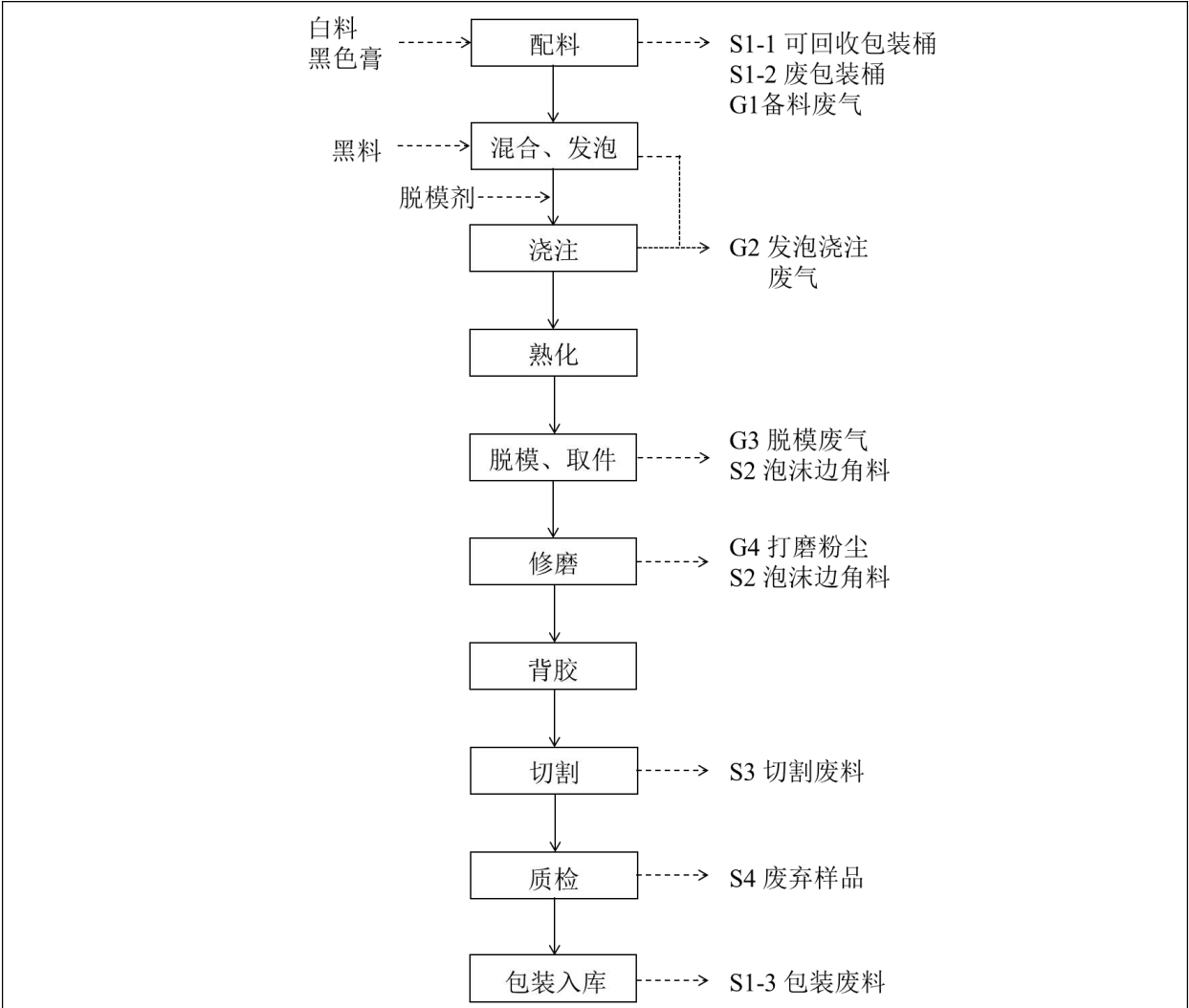


图2-6 工艺流程图

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和储存能力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生产规模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和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敏感点，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与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和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其余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内容类型	原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备料废气、发泡浇注废气、脱模废气、修磨粉尘和清洗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内容类型	原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修磨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用于收集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1）。	1、修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8000m ³ /h。	已落实
备料废气、发泡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清洗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发泡、脱模、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选择用“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排放速率、温度满足活性炭使用条件，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2）。	2、备料、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40000m ³ /h。	已落实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较小，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等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3-3 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信息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吨/年)	2024.5.1-6.30产 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 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 施
1	包装废料	产品包装	SW17	5.0	1.4	3.6	外售综合处 置利用
2	泡沫边角料	取件修剪切割	SW59	32.5	5.8	23.4	
3	废弃样品	质检	SW59	5.0	0.6	3.6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4.18	0.7	3.0	
5	废包装桶	液态化学原料 使用	HW49 900-041-09	20	0.8	4.9	委托东阳纳 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部分废 包装桶厂家 回收）
6	清洗废液	机头清洗	HW06 900-404-06	3.48	8.0	10.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	3.2	19.4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0.49	1.7	10.1	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注，本项目现在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生产线不稳定，需要经常清洗，因此清洗废液产生量较大，待项目进入正常生产后，生产线清洗次数会减少，清洗废液会减少。

5、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表3-4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治理项目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	/	/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密闭装置等	90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建设、贮存防渗等	5
合计		1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选址符合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186万元，租赁面积1160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新能源电池制件产品，年产硬质制件144万套、软质制件126万套，合计270万套/年。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浇注于密闭的浇注区内进行，浇注时浇注区进行整体集气，脱模工位设置集气罩，浇注废气、清洗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修磨粉尘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再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弃样品、包装废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

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 $\leq$ 0.857t/a、烟粉尘 $\leq$ 1.319t/a，新增的VOCs和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表五、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表5-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水样采集加采1频次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分析过程加1频次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集加采1频次现场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加1频次加标样。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EQ-22）进行校准，附多功能声级计校验表。

表5-2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计	PHS-3C	19014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19047
3	（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19001、19002、19003、19004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0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19009
6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9007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	23020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19008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19010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表5-3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71.6	72.0	-0.56	≤±4.44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2	2	2.44	2.46	-0.81	≤±6.50	符合要求
					2.45	2.46	-0.41	≤±6.50	符合要求
3	氨氮	8	2	2	13.1	12.4	5.65	≤±7.26	符合要求
					13.0	12.4	4.84	≤±7.26	符合要求

表5-4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检查）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定值（mg/L）	结果评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195	180-230	符合要求
					216	180-230	符合要求

表5-5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29	226	1.33	10	符合要求
				223				
				252	255	1.18	10	符合要求
				258				
2	总磷	8	2	7.12	7.08	0.5	5.0	符合要求
				7.05				
				7.14	7.12	0.2	5.0	符合要求
				7.1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4	97	7.33	20	符合要求
				89.8				
				119	110	7.69	20	符合要求
				102				
4	氨氮	8	2	31.9	31.7	0.6	10	符合要求

				31.5	32.8	0.5	10	符合要求
				32.6				
				32.9				
				52.2	53.4	2.25	10	符合要求
5	总氮	8	2	54.6				
				63.1	64.0	1.48	10	符合要求
				65.0				

表5-6质控结果评价（现场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15	220	2.05	10	符合要求
				224				
				256	254	0.79	10	符合要求
				252				
2	总磷	8	2	6.89	6.86	0.4	5.0	符合要求
				6.84				
				6.78	6.81	0.4	5.0	符合要求
				6.8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0	109	0.92	20	符合要求
				108				
				104	111	6.31	20	符合要求
				118				
4	氨氮	8	2	31.1	31.0	0.3	10	符合要求
				30.9				
				31.6	31.4	0.8	10	符合要求
				31.1				
5	总氮	8	2	51.3	53.5	4.11	10	符合要求
				55.7				
				59.1	58.6	0.94	10	符合要求
				58.0				

表5-7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68	2	4	1.02	1.01	0.99	≤±1.98	符合要求
					1.02	1.01	0.99	≤±1.98	符合要求
					0.99	1.01	-1.98	≤±1.98	符合要求
					1.00	1.01	-0.99	≤±1.98	符合要求

表5-8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68	6	2.13	2.09	1.91	15	符合要求
				2.05				

				1.35	1.28	5.06	20	符合要求
				1.22				
				1.29	1.42	9.47	20	符合要求
				1.56				
				6.13	5.73	6.98	15	符合要求
				5.33				
				1.49	1.46	1.71	20	符合要求
				1.44				
				1.57	1.58	0.63	20	符合要求
				1.59				

表5-9 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 声级值	测量器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 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内容

表6-1 废水检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数量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个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检测内容

表6-2 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修磨废气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风量、温度、排气筒高度等参数
			出口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2	发泡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清洗废气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个	NMHC	监测 2 天	
			出口	1 个	NMHC		
3	厂界无组织	/	东南西北	4 个	NMHC、颗粒物	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4	厂区内	/	生产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噪声检测内容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噪声	昼间 Leq (A)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6月17~18日，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活动正常，员工满员上班。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6月17日	10:18	NE	1.2	26.4	101.4	晴
	12:22	NE	1.1	27.1	101.4	晴
	14:26	NE	1.1	28.1	101.3	晴
	16:30	NE	1.3	26.8	101.4	晴
06月18日	09:09	SE	1.4	25.2	101.4	晴
	11:14	SE	1.3	26.4	101.4	晴
	13:19	SE	1.4	27.6	101.3	晴
	16:00	SE	1.2	26.8	101.4	晴

2、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7-2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 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DW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06月 17日	pH值	7.4	7.4	7.5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07	215	500	符合
			氨氮	31.7	29.1	28.6	31.1	35	符合
			总磷	7.08	7.00	6.84	6.89	8	符合
			总氮	53.4	49.4	53.0	51.3	70	符合
			悬浮物	92	87	89	9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97	126	116	110	300	符合
		06月 18日	pH值	7.5	7.5	7.4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5	242	266	256	500	符合
			氨氮	32.8	30.7	31.2	31.6	35	符合
			总磷	7.12	7.02	6.98	6.78	8	符合
			总氮	64.0	60.3	61.4	59.1	70	符合
			悬浮物	86	84	89	9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110	132	120	104	300	符合

备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管排放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修磨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修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C)	36	38	37	39	37	33
含湿量 (%)	3.0	3.1	3.2	3.1	3.2	3.2
流速 (m/s)	15.2	14.8	14.8	15.0	14.5	14.6
标干流量 (N.d.m ³ /h)	5726	5547	5552	5602	5456	55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1.2	20.6	21.0	22.9	2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1	0.12	0.12	0.12

表7-4 修磨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修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31	32	30	32	33	33		
含湿量（%）	3.0	3.1	3.0	3.0	3.1	3.0		
流速（m/s）	14.9	14.7	14.2	14.8	14.6	14.8		
标干流量（N.d.m³/h）	5827	5707	5550	5792	5672	576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4	3.2	3.7	3.3	3.5	3.2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 ×10 ⁻²	1.8 ×10 ⁻²	2.1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1.8 ×10 ⁻²	/	/
备注：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								

表7-5 有机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测试断面	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C)	41	40	40	31	32	32

含湿量 (%)	3.8	3.8	3.7	3.7	3.6	3.7
流速 (m/s)	5.1	5.1	5.1	5.0	5.2	5.2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293	17320	17335	17619	18063	18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63	4.10	5.43	5.97	6.18	5.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10 ⁻²	7.1×10 ⁻²	9.4×10 ⁻²	0.11	0.11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63	72	72	85	72

表7-6 有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DA002						/	/
测试断面	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39	40	40	34	35	34		
含湿量（%）	3.7	3.7	3.8	3.7	3.6	3.7		
流速（m/s）	5.4	5.2	5.5	5.2	5.1	5.1		
标干流量（N.d.m³/h）	18263	17794	18647	17996	17527	1754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2.33	2.02	2.09	2.42	2.21	2.22	10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3 ×10 ⁻²	3.6 ×10 ⁻²	3.9 ×10 ⁻²	4.4 ×10 ⁻²	3.9 ×10 ⁻²	3.9 ×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20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								

由上表可知,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根据监测期间产能计算, 项目产品生产量为2229.6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24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90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49.7~64.2%,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2.0~85.2%。

项目配备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颗粒物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分别为8000m³/h和40000m³/h, 由于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处理设施运行风量约为设计风量的50%~69%。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1	厂界东	06月17日	第一次	0.084	1.15	<10
			第二次	0.086	1.13	<10
			第三次	0.088	1.34	<10
			第四次	0.084	1.41	<10
Q2	厂界南		第一次	0.136	1.78	<10
			第二次	0.146	1.51	<10
			第三次	0.138	1.28	<10
			第四次	0.137	1.64	<10
Q3	厂界西		第一次	0.143	1.00	<10
			第二次	0.149	1.13	<10
			第三次	0.146	1.13	<10
			第四次	0.147	1.16	<10
Q4	厂界北		第一次	0.158	1.37	<10
			第二次	0.152	1.76	<10
			第三次	0.155	1.42	<10
			第四次	0.152	1.43	<10
Q1	厂界东	06月18日	第一次	0.090	1.46	<10
			第二次	0.094	1.45	<10
			第三次	0.099	1.42	<10
			第四次	0.092	1.38	<10
Q2	厂界南		第一次	0.138	1.69	<10
			第二次	0.142	1.46	<10
			第三次	0.141	1.61	<10
			第四次	0.143	1.24	<10
Q3	厂界西		第一次	0.153	1.40	<10
			第二次	0.147	1.61	<10
			第三次	0.139	1.56	<10
			第四次	0.147	1.58	<10
Q4	厂界北		第一次	0.148	1.25	<10
			第二次	0.152	1.12	<10
			第三次	0.152	1.09	<10
			第四次	0.159	1.85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由上表可知，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厂界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7-8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5	车间外	06月17日	第一次	2.22	2.14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2.26	
			第一次	2.26	1.81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63	
			第一次	1.42	1.53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43	
			第一次	1.60	1.56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6	
Q5	车间外	06月18日	第一次	1.59	1.62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8	
			第一次	1.67	1.55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36	
			第一次	1.36	1.35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37	
			第一次	1.38	1.48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72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dB (A)	时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	06月17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13	64	22:06	54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21	62	22:14	52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32	56	22:22	52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5:41	59	22:29	51
N1	厂界东	06月18	车间生产噪声	15:18	64	22:02	51

N2	厂界南	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27	60	22:10	52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35	59	22:17	53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5:42	60	22:25	52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排放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如下：

表7-10 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吨/年)	2024.6.1-6.30产 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 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 施
1	包装废料	产品包装	SW17	5.0	1.4	3.6	外售综合处 置利用
2	泡沫边角料	取件修剪切割	SW59	32.5	5.8	23.4	
3	废弃样品	质检	SW59	5.0	0.6	3.6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4.18	0.7	3.0	
5	废包装桶	液态化学原料 使用	HW49 900-041-09	20	0.8	4.9	委托东阳纳 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部分废 包装桶厂家 回收）
6	清洗废液	机头清洗	HW06 900-404-06	3.48	8.0	10.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	3.2	19.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0.49	1.7	10.1	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注，本项目现在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生产线不稳定，需要经常清洗，因此清洗废液产生量较大，待项目进入正常生产后，生产线清洗次数会减少，清洗废液会减少。

（6）总量排放符合性分析

①环评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排放量≤9088.2t/a、COD_{Cr}纳管量≤0.454t/a，氨氮纳管量≤0.045t/a，颗粒物排放量≤1.319t/a，VOCs≤0.857t/a。

②污染物总量核算：

企业实际排水量1215.1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COD_{Cr}排放总量约为0.049t/a，氨氮排放总量约为0.002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0.765t/a，VOCs≤0.42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表八、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18日对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先行竣工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结论如下：

（1）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管排放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经检测，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

（3）经检测，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厂界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排放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按现阶段规模测算，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年纳管排放污水量1215.1t/a，COD_{Cr}排放总量约为0.049t/a，氨氮排放总量约为0.002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0.765t/a，VOCs≤0.424t/a。

2、总结论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在建设、试运行中，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治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所测指标均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产生的各类固废、危废收集、暂存和处置应规范严格执行，特别是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台帐使用完毕后，由产生单位保存至少五年。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粉尘			1.319			0.765				0.765		
		VOCs			0.857			0.424				0.4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13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209-330482-07-02-823862
项目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186万元，租赁面积1160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新能源电池制件产品，年产硬质制件144万套、软质制件126万套，合计270万套/年。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浇注于密闭的浇注区内进行，浇注时浇注区进行整体集气，脱模工位设置集气罩，浇注废气、清洗废气和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修磨粉尘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再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弃样品、包装废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 $\leq 0.857\text{t/a}$ 、烟粉尘 $\leq 1.319\text{t/a}$,新增的VOCs和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
----	----------------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D-2024-GY-ZF-001

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合同

甲 方：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综合利用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及期限

-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06（900-404-06）清洗废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 目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规格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200L 铁桶）	900-041-49	7000个	200L 铁桶	综合利用
清洗废液	900-404-06	400吨	桶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吨	袋装	焚烧

二、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用结算依据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执行。乙方每次拉运废弃物，甲乙双方现场代表须对重量或数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

2.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对当月费用审核无误后，对乙方应付费用，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在收到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对甲方应付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安排专人加强废弃物管理，及时将需综合利用处置的废弃物贮存情况与乙方进行联系，通知乙方调度运输安排（联系人 ）。

2. 甲方须主动帮助乙方派来的运输车辆，及时妥善办理好各项手续。

— 1 —

3. 甲方须尽最大可能清除包装桶内残留物。如果有残留，须提供桶内残留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须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 甲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5. 甲方现场代表须及时与乙方运输人员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 7 日内，合理调度运输安排；协调运输公司及时、规范、安全完成运输任务；遵守甲方对车辆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封路、行政命令、停产检修等客观原因无法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运输人员须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4. 乙方派至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装卸运输。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污染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甲方无关的目的，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若一方非因法定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政府封路、行政命令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清运相关废弃物。如果甲方隐匿产生的废弃物数量，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把相关废弃物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非法处置，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将相关情况上报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说明，必须保证真实完整，如果因提供的材料、说明与事实不符，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具体细节。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
567号第四幢

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娟

电话：18217688976

税号：91330482MABYUPMK3H

账号：3506817346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乙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

授权代表：

联系人：何凯

电话：18157258603

税号：91330783MA2EEALJ6E

账号：196362010400087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黄田畈支行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2024-GY-ZF-001 合同附件 1

原合同编号: HD-2023-GY-ZF-086 作废

产废单位: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处置单位: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置价格 (含税含运)	备注
废包装桶 (200L 铁 桶)	900-041-49	7000 个	10 元/个	处置单位向产废单位 付费
清洗废液	900-404-06	400吨	2600元/吨	产废单位向处置单位 付费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吨	2400元/吨	产废单位向处置单位 付费

*处置费包括药剂费、 运输费、 劳务费、 申报费、 排污费、 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处置单价随行就市, 以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为准。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EALJ6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吴进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340

单位名称：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进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340

单位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进根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一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3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3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仅供市场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1-08、900-220-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91-001-08、251-011-08、 900-217-08、251-005-08、 900-214-08、251-002-08、 900-209-08、071-002-08、 900-203-08、900-221-08、 900-199-08、251-012-08、 900-218-08、251-006-08、 900-215-08、251-003-08、 900-210-08、072-002-08、 900-204-08、900-249-08、 900-200-08、398-001-08、 900-219-08、251-010-08、 900-216-08、251-004-08、 900-213-08、251-001-08、 900-205-08			
HW09 油/水、 废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00-11、261-131-11、 451-001-11、261-020-11、 261-115-11、261-033-11、 261-128-11、252-012-11、 261-017-11、261-111-11、 261-030-11、261-125-11、 252-009-11、261-014-11、 261-108-11、261-027-11、 261-122-11、252-004-11、 900-013-11、261-011-11、 261-105-11、261-119-11、 252-001-11、261-135-11、 261-008-11、261-024-11、 261-116-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034-11、 261-129-11、252-013-11、			



	261-018-11、261-113-11、 261-031-11、261-126-11、 252-010-11、261-015-11、 261-109-11、261-028-11、 261-123-11、252-005-11、 261-012-11、261-106-11、 261-120-11、252-002-11、 261-136-11、261-009-11、 261-025-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451-003-11、261-022-11、 261-03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14-11、261-032-11、 261-127-11、252-011-11、 261-016-11、261-110-11、 261-029-11、261-124-11、 252-007-11、261-013-11、 261-107-11、261-026-11、 261-121-11、252-003-11、 772-001-11、261-010-11、 261-104-11、261-118-11、 251-013-11、261-103-11、 261-134-11、261-007-11、 261-023-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0-12、264-007-12、 900-256-12、264-004-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900-299-12、264-005-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900-255-12、264-003-12、 900-252-12、264-013-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900-016-13、265-104-13、			

物	265-101-13、900-45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氟 化合物 废物	261-069-38、261-066-38、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900-041-49、 900-999-49、900-042-49、 900-046-49、900-039-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263-013-50			
HW49 其他废	900-041-49	4000	收集、 贮存、	仅限废铁质包 装桶



物			利用 (R4)	
---	--	--	------------	--

仅供市场业务洽谈使用



买卖原则合同

编号: HD2024-HJ-XS-081

甲方(卖方):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长期采购 HDPOL-3203S 等(下称“产品”或“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价格

双方同意,产品价格由甲方确定。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甲方可相应调整产品价格,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即开始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二、产品包装

1、采用单吨装不锈钢桶包装方式的,单吨装不锈钢桶不包含在产品价格范围内,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返还甲方。如若丢失,按造价 7000 元/只赔偿,如若损坏按重置价赔偿。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其对账方式参照第六条第 1 款《对账单》的对账方式执行。

2、采用铁桶包装方式的,铁桶包含在产品价格范围内,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三、逐批合同

每次交易时,双方应签署逐批合同。逐批合同应注明交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逐批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甲方办理发货事宜。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发货的,双方可用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签署逐批合同,双方均承诺对以上方式签署的逐批合同的效力予以认可,不提异议。如未签署逐批合同的,则以甲方《送货单》及/或《对账单》记载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为准。

四、交付

1、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货物送到乙方后,乙方在甲方《送货单》(或乙方《入库单》)上盖章和/或签字后视为产品交付完成,产品风险转移至乙方。在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产品价款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其它款项之前,该等产品所有权仍归属甲方。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货款、退货等交给运输人员。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2、验收: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如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原则合同

包装有异议，应在卸货时当场以书面方式提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产品后七日内（即异议期）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异议。

3、品质控制：乙方有责任在批量使用前对每批产品进行实样物性测验，在批量使用时对产品进行品质流程控制；如异议期内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生产的成品出现瑕疵次品，成品在伍佰米以内双方协商解决，伍佰米以外部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付款

1、货款结算：货款以双方交易凭证（《送货单》或《入库单》等）进行结算，双方定期对账。甲方每月制作《对账单》送达乙方，如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后5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重新对账，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对账单》的内容及效力。

2、付款期限：当月交易货款应于次月底前付清；但无论如何，当年交易货款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付清。次年按此条款重新开始。如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履行或难以履行债务的风险时，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主张未付货款而不受付款期限的约束。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供货并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时，本合同及相应逐批合同即告解除，乙方除须按日支付违约金之外，还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付而未付货款20%的赔偿金。

2、乙方对产品的使用、保持、贮存、运输、安全等未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操作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或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雨雪、冰冻、雷电、火灾、罢工、战争、瘟疫、严重堵车、甲方生产装置非正常停电或停产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保密：本合同项下产品价格及其他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通知与送达：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均为可送达地址，双方的书面通知等书面函件，自任何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所列相对方地址交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相对方。如遇地址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提交变更通知书；如变更方未及时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对另一方而言则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但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关于有效期满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乙方（盖章）：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振港路 5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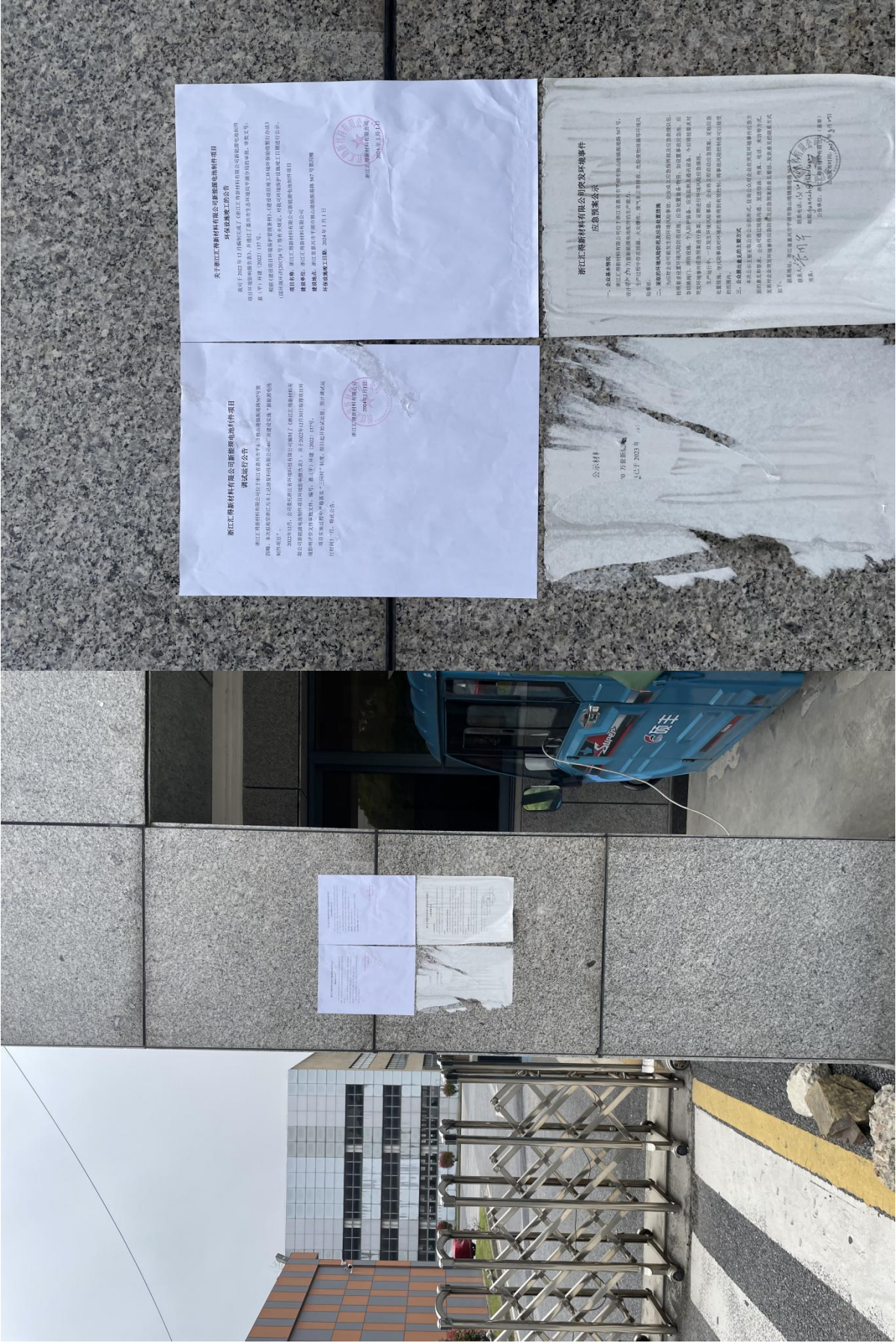
签署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附件3 调试运行公告、竣工公告





检测报告

编号: HJ2406037

项目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4.06.17~2024.06.18
委 托 方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受 检 方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滤筒、金属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6.17~2024.06.18	检测日期	2024.06.17~2024.06.24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S-3C型pH计(19014)、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23022)、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1901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8页
编制人: 徐清霞		
审核人: 王玉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DW 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6月 17日	pH值	7.4	7.4	7.5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07	215	500	符合
			氨氮	31.7	29.1	28.6	31.1	35	符合
			总磷	7.08	7.00	6.84	6.89	8	符合
			总氮	53.4	49.4	53.0	51.3	70	符合
			悬浮物	92	87	89	9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7	126	116	110	300	符合
		06月 18日	pH值	7.5	7.5	7.4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5	242	266	256	500	符合
			氨氮	32.8	30.7	31.2	31.6	35	符合
			总磷	7.12	7.02	6.98	6.78	8	符合
			总氮	64.0	60.3	61.4	59.1	70	符合
			悬浮物	86	84	89	9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0	132	120	104	300	符合

备注: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修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C)	36	38	37	39	37	33
含湿量 (%)	3.0	3.1	3.2	3.1	3.2	3.2
流速 (m/s)	15.2	14.8	14.8	15.0	14.5	14.6
标干流量 (N.d.m³/h)	5726	5547	5552	5602	5456	55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1	21.2	20.6	21.0	22.9	2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1	0.12	0.12	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修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31	32	30	32	33	33		
含湿量（%）	3.0	3.1	3.0	3.0	3.1	3.0		
流速（m/s）	14.9	14.7	14.2	14.8	14.6	14.8	20	符合
标干流量（N.d.m³/h）	5827	5707	5550	5792	5672	576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4	3.2	3.7	3.3	3.5	3.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 ×10 ⁻²	1.8 ×10 ⁻²	2.1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1.8 ×10 ⁻²		
备注：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A					
测试断面	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C)	41	40	40	31	32	32
含湿量 (%)	3.8	3.8	3.7	3.7	3.6	3.7
流速 (m/s)	5.1	5.1	5.1	5.0	5.2	5.2
标干流量 (N.d.m³/h)	17293	17320	17335	17619	18063	18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³)	4.63	4.10	5.43	5.97	6.18	5.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 ×10 ⁻²	7.1 ×10 ⁻²	9.4 ×10 ⁻²	0.11	0.11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63	72	72	85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采样点位	DA002						/	/
测试断面	发泡浇注、脱模、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6月17日			06月18日				
烟气温度（℃）	39	40	40	34	35	34		
含湿量（%）	3.7	3.7	3.8	3.7	3.6	3.7		
流速（m/s）	5.4	5.2	5.5	5.2	5.1	5.1		
标干流量（N.d.m³/h）	18263	17794	18647	17996	17527	1754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2.33	2.02	2.09	2.42	2.21	2.22	10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3 ×10 ⁻²	3.6 ×10 ⁻²	3.9 ×10 ⁻²	4.4 ×10 ⁻²	3.9 ×10 ⁻²	3.9 ×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20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1	厂界东	06月17日	第一频次	0.084	1.15	<10
			第二频次	0.086	1.13	<10
			第三频次	0.088	1.34	<10
			第四频次	0.084	1.41	<10
Q2	厂界南		第一频次	0.136	1.78	<10
			第二频次	0.146	1.51	<10
			第三频次	0.138	1.28	<10
			第四频次	0.137	1.64	<10
Q3	厂界西		第一频次	0.143	1.00	<10
			第二频次	0.149	1.13	<10
			第三频次	0.146	1.13	<10
			第四频次	0.147	1.16	<10
Q4	厂界北		第一频次	0.158	1.37	<10
			第二频次	0.152	1.76	<10
			第三频次	0.155	1.42	<10
			第四频次	0.152	1.43	<10
Q1	厂界东	06月18日	第一频次	0.090	1.46	<10
			第二频次	0.094	1.45	<10
			第三频次	0.099	1.42	<10
			第四频次	0.092	1.38	<10
Q2	厂界南		第一频次	0.138	1.69	<10
			第二频次	0.142	1.46	<10
			第三频次	0.141	1.61	<10
			第四频次	0.143	1.24	<10
Q3	厂界西		第一频次	0.153	1.40	<10
			第二频次	0.147	1.61	<10
			第三频次	0.139	1.56	<10
			第四频次	0.147	1.58	<10
Q4	厂界北		第一频次	0.148	1.25	<10
			第二频次	0.152	1.12	<10
			第三频次	0.152	1.09	<10
			第四频次	0.159	1.85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³）	
				检测值	均值
Q5	车间外	06月17日	第一频次	2.22	2.14
			第二频次	1.93	
			第三频次	2.26	
			第一频次	2.26	1.81
			第二频次	1.53	
			第三频次	1.63	
			第一频次	1.42	1.53
			第二频次	1.74	
			第三频次	1.43	
			第一频次	1.60	1.56
			第二频次	1.52	
			第三频次	1.56	
Q5	车间外	06月18日	第一频次	1.59	1.62
			第二频次	1.59	
			第三频次	1.68	
			第一频次	1.67	1.55
			第二频次	1.62	
			第三频次	1.36	
			第一频次	1.36	1.35
			第二频次	1.33	
			第三频次	1.37	
			第一频次	1.38	1.48
			第二频次	1.35	
			第三频次	1.72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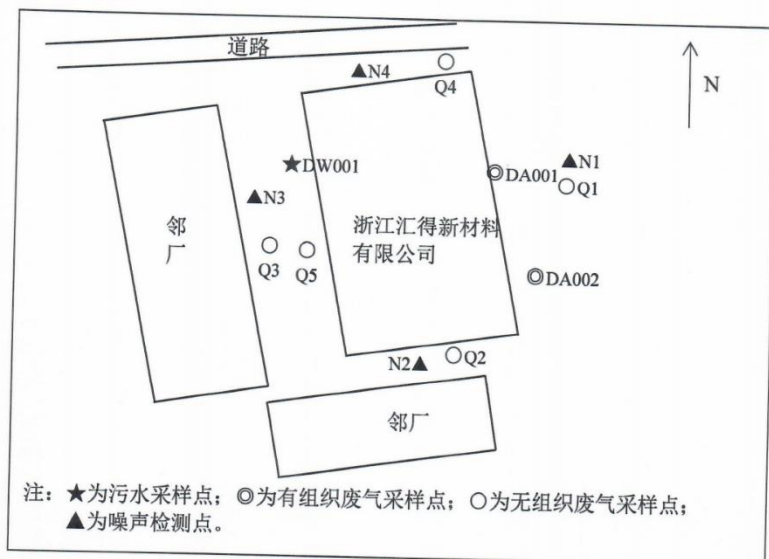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N1	厂界东	06月 17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13	64	22:06	54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21	62	22:14	52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32	56	22:22	52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5:41	59	22:29	51
N1	厂界东	06月 18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18	64	22:02	51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27	60	22:10	52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35	59	22:17	53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5:42	60	22:25	52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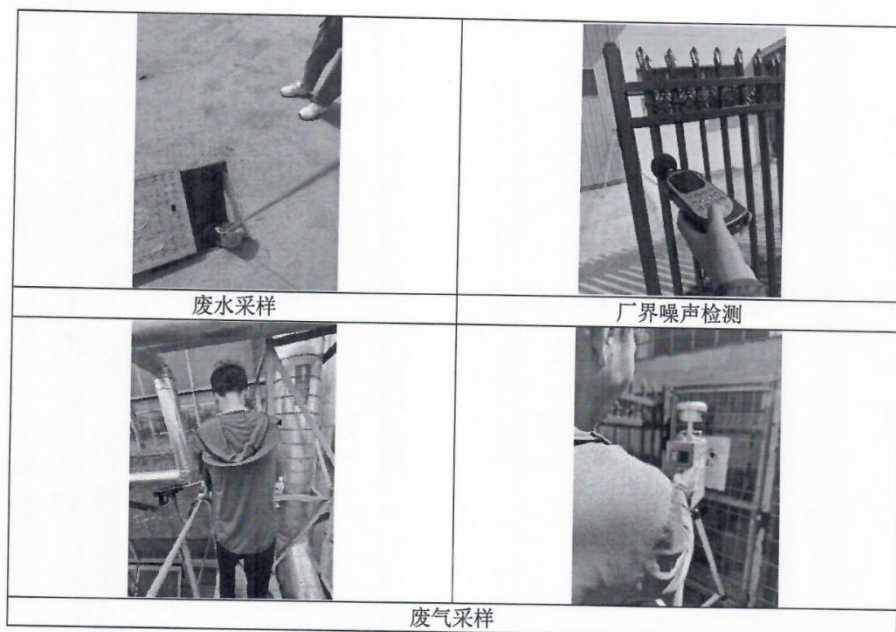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6月17日	10:18	NE	1.2	26.4	101.4	晴
	12:22	NE	1.1	27.1	101.4	晴
	14:26	NE	1.1	28.1	101.3	晴
	16:30	NE	1.3	26.8	101.4	晴
06月18日	09:09	SE	1.4	25.2	101.4	晴
	11:14	SE	1.3	26.4	101.4	晴
	13:19	SE	1.4	27.6	101.3	晴
	16:00	SE	1.2	26.8	101.4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套/a)	环评日产量 (套/d)	日产量(套/d)	
			2024.6.17	2024.6.18
聚氨酯硬泡制件	1440000	4364	3580	375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验收期间日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三班制。				

附件6 环保设施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布袋除尘处理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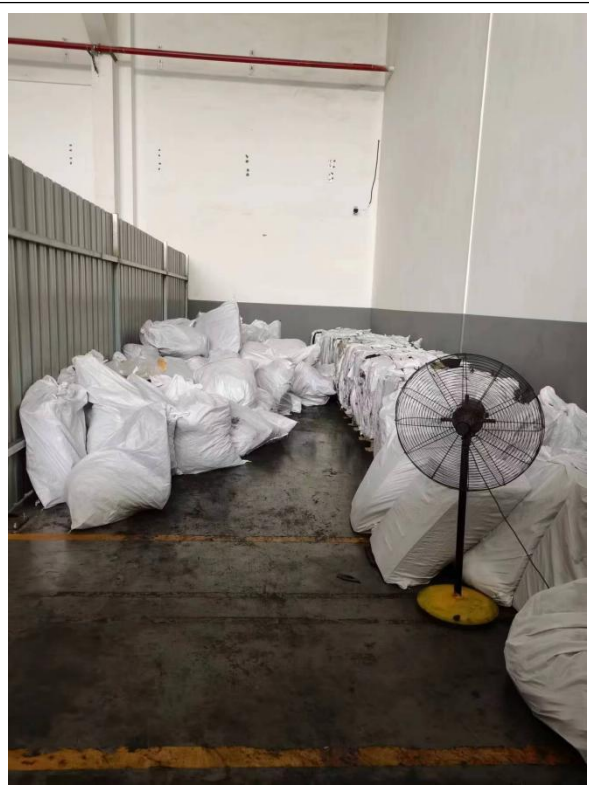
活性炭处理废气排放口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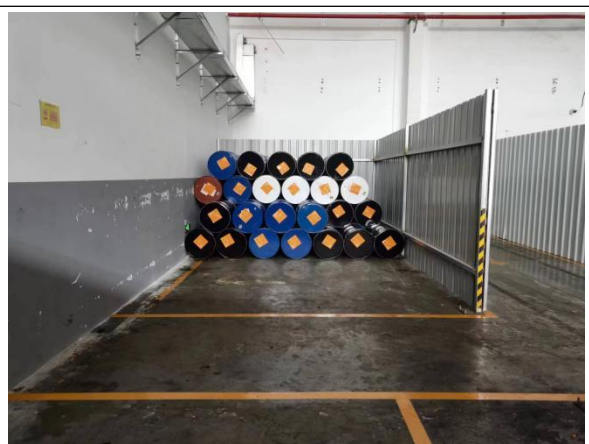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库（外）



一般固废暂存库（内）



危险固废暂存库（外）



危险固废暂存库（内）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生产车间 - 2024 年 -

废包装桶管理台帐 (大)

单位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001

编号: 生产车间 - 2024 年 -

清洗废液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 2024 年 -

废活性炭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BYUPMK3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BYUPMK3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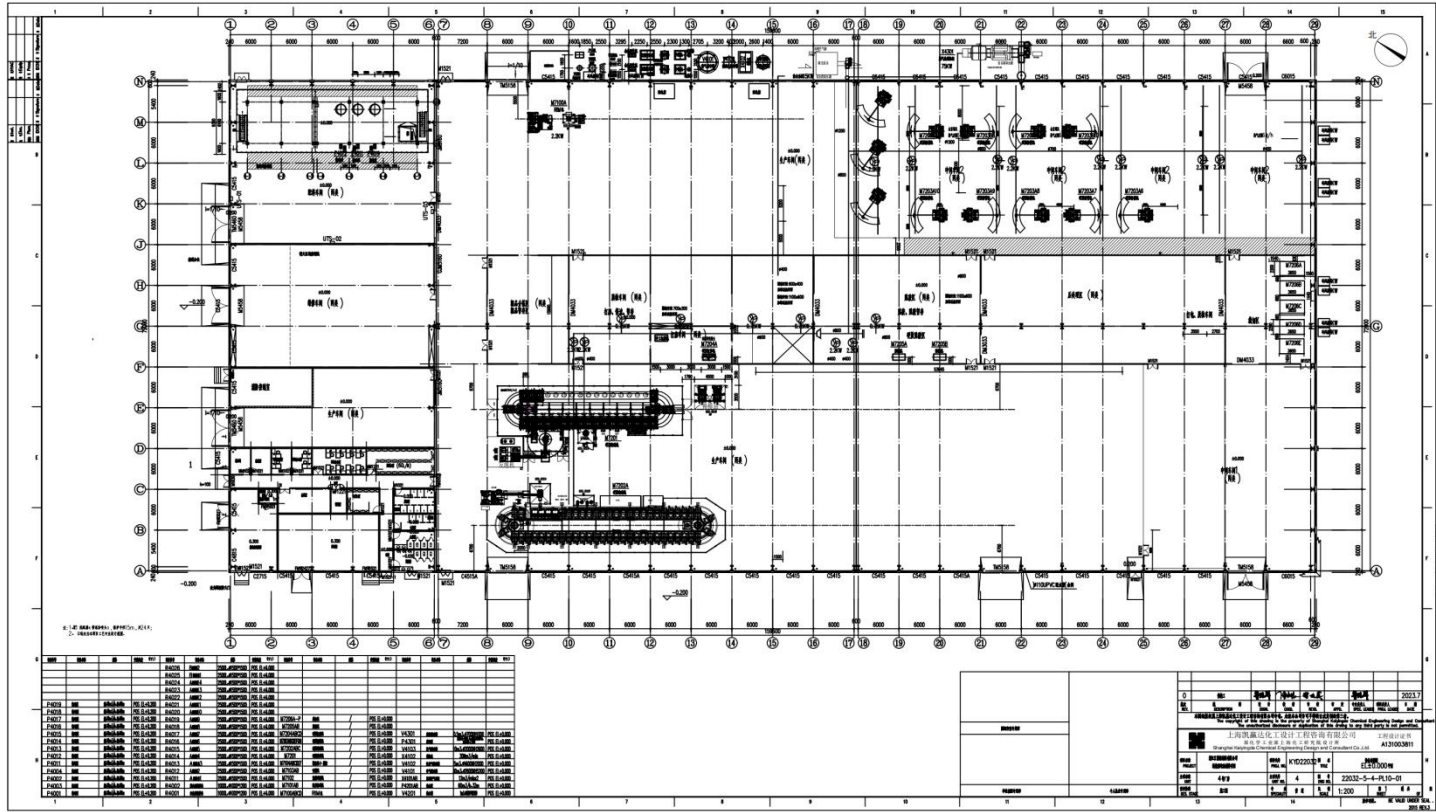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备案编号	330482-2023-05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10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1日，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新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港路567号第四幢。
- 2、项目性质：新建。
- 3、主要建设内容：生产新能源电池制件产品，年产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聚氨酯软泡制件126万套，合计270万套/年。目前，本项目仅建设聚氨酯硬泡制件生产线，产能为144万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环评《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30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批复（嘉（平）环建〔2022〕137号）。
- 2、建设过程：年产聚氨酯硬泡制件144万套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4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
- 3、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91330482MABYUPMK3H001W）。
- 4、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自项目建设至调试阶段无相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先行建设的聚氨酯硬泡制件 144 万套/年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包括备料废气、发泡浇注废气、脱模废气、修磨粉尘和清洗废气。

备料、发泡、脱模、清洗废气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修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主要降噪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72m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72m²；暂存间顶部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有《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号：330482-2023-050-L）；按要求配备了急救设备、个体防护设备、消防设备、

泄漏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等，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厂区依托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建有 120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相应的应急阀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2-86%，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备料、发泡、脱模、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49.7～64.2%，修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2.0～85.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立了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 0.765t/a，VOCs0.42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评报告预测的影响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补充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后续要求

(1)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日常运行维护，规范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更换工作，规范危废包装物标识标签，建立规范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4 -

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成员名单。

2024年7月11日

49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类别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陈磊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长	13482108986	陈磊
验收参加人员	陈金海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验收专家	13738081007	陈金海
	胡斯翰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	13758298321	胡斯翰
	胡越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	18067974317	胡越
	张宇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8918670576	张宇
	彭理想		建设单位	13501761435	彭理想
	周俊慧		建设单位	18516696596	周俊慧
	姜昊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18358103133	姜昊
	房世超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268022376	房世超
	余天翔		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18258101401	余天翔

Internal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包括备料废气、发泡浇注废气、脱模废气、修磨粉尘和清洗废气。

备料、发泡、脱模、清洗废气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修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主要降噪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4）固废防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泡沫边角料、废弃样品、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72m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72m²；暂存间顶部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2、 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于2023年1月开工，利用租赁厂房购置设备，并于2023年12月底完工。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2月，企业拟租赁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建设实施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本项目投资10186万元，购置摇臂式生产线、轨道式生产线、片式生产线、配料釜、切割机、打磨修边机、背胶机、3D光学尺寸检查、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270万套新能源电池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于2022年12月30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嘉（平）环建〔2022〕137号）。

项目实际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底完工。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后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随后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告期内并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2024年6月1日，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17、18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

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于2023年9月13日办结，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号：91330482MABYUPMK3H001W），项目自竣工以来建设内容及产品等并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随后在现场监测、踏勘结果和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11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规定，企业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制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后企业进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公示。

该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结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营工作。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浙江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